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通 告

2021 年第 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公布
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监管
应急物资目录的通告**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市监〔2021〕18 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公布<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监管应急物资目录>的通告》（2021 年

第 24 号)的相关要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各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了《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监管应急物资目录》,确定了需纳入该目录的应急物资具体品种以及建立重点应急物资市场监管“白名单”品种,现予以公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监管应急物资目录

序号	物资类别	主要品种及监管部门	拟建立重点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白名单”品种
1	疫情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疫情防护用品: KN95 口罩、儿童口罩、洗手液。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手术衣、防护眼罩、防护面屏、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护理口罩、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呼吸防护器、正压防护头套、动力送风呼吸器、携气式呼吸器、加长丁腈手套、防护靴、医用手套、防护帽、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屏（含医用隔离面屏）等。 疫情防护用品主要原辅材料: 熔喷无纺布。 疫情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口罩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KN95 口罩、儿童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手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消毒产品	紫外线杀菌灯、乙醇消毒液、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6%复合过氧化氢消毒液、15%过氧乙酸消毒液、免洗消毒液、含氯泡腾片、速干手消毒剂碘伏、消毒片、消毒剂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紫外线杀菌灯、乙醇消毒液、免洗消毒液。（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3	预防和治疗药品	新型冠状病毒治疗药品: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盐酸阿比多尔片、磷酸氯喹片、抗菌药物、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托珠单抗、乌司他丁、糖皮质激素、透解祛温颗粒（即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肺炎一号）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为准）。 一般疾病防治药品: 连花清瘟颗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颗粒）、地西洋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滴眼液、氨酚伪麻美芬片、蒙脱石散、头孢呋辛酯片、氨溴索片、更昔洛韦滴眼液（眼膏）、布洛芬缓释胶囊、维生素 C 泡腾片、维生素 C 片、复合维生素 B 片、盐酸阿比多尔片、奥美拉唑肠溶片、抗病毒口服液、头孢克肟胶囊、利巴韦林颗粒、注射用胸腺法新、磷酸氯喹片、小柴胡冲剂、玉屏风颗粒、安宫牛黄丸、干扰素喷雾剂、肠内营养粉剂(TP)、咽立爽滴丸、氯雷他定片、氨酚双氢可待因片、葡萄糖粉剂（注射液）、3%双氧水（500mL）、	

		3%双氧水(100mL)、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小檗碱片、保济丸、生理氯化钠溶液/氯化钠注射液(0.9%)、蒲地蓝口服液、布洛芬缓释胶囊、阿莫西林片(胶囊、颗粒、干混悬剂)、莫匹罗星软膏、铝碳酸镁片、对乙酰氨基酚片(胶囊、颗粒、滴剂、注射液、栓)、泰诺感冒片、盐酸溴己新片(注射液)/注射用盐酸溴己新、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枯草杆菌二联活菌制剂、双歧杆菌三联活菌制剂、托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乌司他丁等。 中药饮片及中药材: 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附片(黑顺片、白附片)、毛冬青、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灸黄芪、茯苓、砂仁等以及其他中药饮片的大宗中药材品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专用医用装备及其主要零配件、生产设备(含医用辅材、耗材及包材)	止血贴、康惠尔透明贴、赛肤润、多爱肤超薄水胶体敷料、3M 透明薄膜敷料、泡沫敷料、棉签、医用护理垫(无菌棉片)、酒精棉片、医用胶带、纱布、绷带、耐敷生、输液泵、注射泵、密闭式吸痰管、运输培养基(ESWAB)、无菌注射器、针头、一次性中单、喷壶、棉球、洁净服、微量泵、一次性高流量氧疗机鼻导管及管路、气管插管包、深静脉穿刺包、负压隔离病床、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电子喉镜、纤支镜、呼吸机、额温枪、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设备辅助装置、血液净化设备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呼吸机、除颤仪、人工心肺设备辅助装置、血液净化用设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电子仪器仪表及其关键元器件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门式体温监测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传染病检验检测用品及设备	血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甲、乙型流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各型禽流感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SARS 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MERS 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登革热抗原、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登革热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仪、鼠疫抗原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鼠疫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血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传染病预防疫苗	所有上市疫苗(含进口境外新冠肺炎疫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其他用于传染病防治的产品	采样管、鼻咽/咽拭子采样套装、肛拭子采样套装、采血管采样套装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